#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遞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本章程已依據或將盡快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

# ITC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遮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 8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如本章程所述,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有條件紅利

認股權證發行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辦理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行之尚餘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港元之五厘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考慮到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有

必要或適宜不包括彼等在內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初步認購價」 指 各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即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

予以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內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可能將予發行

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

香港境外之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名列股東名冊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釐定可享紅利認股

權證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有收市價之日子

「認股權證」 指 認股權證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文據構成及

由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該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

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説明之用,並可予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 ITC

#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 (遮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陳國強(主席)

周美華(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 陳佛恩

張漢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腎

李傑華

石禮謙, SBS, JP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0樓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向於記錄日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詳情及其預期時間表。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章程旨在為 閣下提供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

達成下文「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於記錄日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將獲發行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或相近日子)至發行日期首個週年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十分(香港時間)(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或相近日子(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日前一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十二個月內,由持有人隨時行使。

#### 每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

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因行使各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初步認購價: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285港元折讓約 22.8%;
- (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78港元折讓約20.9%;
- (iii) 較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275港元折讓20.0%;及
- (iv)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079港元溢價約 178.5%。

#### 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新股份數目

按於記錄日期之2,694,605,2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發行合共538,921,053份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認購538,921,05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因全面行使合共538,921,053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7%。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證券及在各方面地位相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授予股東,但將會予以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與發行新股份;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已達成。

# 除外股東

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不包括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之除外股東,以及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宜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人士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然而,如能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原應發行予該等除外股東之認股權證,將安排於認股權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出售所得淨額,將以港元按除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之股權比例分配予有關除外股東,並會向彼等郵寄有關匯款,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 董事會函件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及澳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作出適當查詢。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出之意見,並考慮到遵守海外規定可能涉及成本及時間,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不包括於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之海外股東乃屬必要或適宜。

#### 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則認股權證及新股份將自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結算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一切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十二個月,而認股權證之預期市值將約為50,400,000港元(按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所報之收市股價及董事參考常見市場慣例釐定之溢價基準計算)。因此,認股權證發行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條。本公司確保,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乃按上市規則第8.14條規定及受百慕達法律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管,並將根據上述兩者予以發行。

認股權證以每手40,000份認股權證買賣,各授權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40,000股新股份。除聯交所外,認股權證不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之買賣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本公司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適用規定。

#### 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載之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彼等,郵誤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税務

倘若合資格股東對接納及買賣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之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任何人士概不會就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接納及買賣認股權證及新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税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將可讓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會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董事會函件

按於記錄日期之2,694,605,26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本公司將能集資共約118,5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收到之任何認購款項,視乎集團當時需要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摘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賦予權利按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共538,921,053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將根據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一項文據(「文據」)而發行,享有文據所賦予之利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及將自成一類證券,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認股權證證書隨附之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條件」)以及文據條文所賦予之權益,並須受其約束,及將被視為已明悉所有此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文據條文。文據副本可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至緊接發行認股權證首周年之前一日止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保存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之本公司於香港之登記處(「認股權證登記處」)或可能不時知會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其他地點查閱。文據之主要條文概要如下。

# 1. 行使認購權

- (A) 在文據條文、條件之規限及遵照據該適用之所有外匯管制條例、財政規例及 其他法例及法規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擁有權利(「認購權」)自認股權證發 行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或相近日子)及到期為發行日期首個 週年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十分(香港時間)(現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或相近日子(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該日前一個交易日))(首尾兩日包括在 內)(「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惟不可不足一股股份)行使(於認 購期間內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則為「認購日 期」),以現金按每股新股份0.2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就認股權證 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認股權證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尚未 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會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均不再有效。
- (B)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全部或部份之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一份認購表格(「認購表格」)(不可撤回),並將認購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匯寄之行使款項(「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新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可予以調整);或就行使部份認購權而言,行使款項之有關部份)一併送交認股權證登記處。認購股份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確保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條例、財政規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
- (C) 於行使認購權時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為就每份獲行使認股權證而言為一股新股份(可根據文據條文作出調整)。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退還因行使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認購權所付之行使款項中相等於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惟倘超出金額相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超出金額將由本公司為其利益而保留。在決定是否有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則有多少)時:
  - (i) 如該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其他一份或多份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 乃由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則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 代表的認購權須合併計算;及
  - (ii) 須考慮到(如適用)文據第6(C)款所述條文。
- (D) 本公司將於文據中承諾,因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須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行及配發,且(考慮到可能根據文據第4款作出之任何調整)該等新股份將與於相關配發新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相關

配發新股份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為相關配發新股份日期之前,並已於相關配發新股份日期之前將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知會聯交所,則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E) 根據條件進行相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 須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免費向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獲得有 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新股份之股票;
  - (ii) 以記名方式發給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任何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的 尚未行使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倘適用);
  - (iii) 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新股份零碎配額之零碎行使款項 金額餘額之支票(倘適用);及
  - (iv) 文據第6(A)(4)款所述之證書(倘適用)。

新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新股份零碎配額之行使款項退款支票(如有)及文據第6(A)(4)款所述之證書(如有)將以郵遞方式寄交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名冊」)內名列首位人士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認股權證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 2. 初步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將載有關於調整初步認購價之詳細規定,而初步認購價將就此類事項作出市場 交易之一般反攤薄調整(如適用)。以下為文據條文之概要,並須受其約束:

- (A) 除下文(B)、(C)及(D)段所述者外,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初步認購價將按照文據所載規定不時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可調整至低於股份之面值, 且除非根據文據條文保存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而其進賬額可用於配 發新股份時繳足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法例准許下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賬、實繳盈 餘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資本化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 任何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就削減資本或其他事項之資本分配(定義見文據)(除根據本公司 購入股份外)予股份持有人(以其身份行事);
  - (iv) 本公司授予股東(以其身份行事) 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 之權利;
  - (v) 本公司提出由全體股東以供股或授予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認購新股份建議,使其可按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 90%之每股新股份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在全部以現金代價方式發行之可兑換、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及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90%,或附於該等證券之兑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9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代價方式以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市價(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之90%發行任何股份,惟按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由本公司回購任何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權利, 而董事認為情況適宜調整初步認購價。
- (B) 除下文(C)段所述者外,在下述情況下毋須作出以上(A)段(ii)至(vii)分段所述 之調整:
  - (i) 因行使可兑换股份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兑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購買股份之權 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兑換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在該等情況下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代價;
  - (iii) 依據發行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兑換為股份或附有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之條款而設立或可能設立之認購權儲備或類似之儲備以全部或部份撥作 資本方式而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
  - (iv) 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文據)而發行股份,而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款額撥作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式計算)合共不超過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或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款額之105%;或
  - (v)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兑 換或交換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
- (C) 儘管上文(A)及(B)段有所規定,惟若董事在任何情況下認為不應按上述規定對初步認購價作出調整,或應根據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根據上述規定並不須要調整,但董事認為仍應對初步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上述條款訂明者以外之其他日期或其他時間生效,則本公司可委任一間經核准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定義見文據)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會否因若干原因而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利益。若此經核准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認為確實如此,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證為確實如此,則應以此經核准之商業銀行或核數師證明認為適當之方式對原擬進行之調整加以修訂或廢除或在原毋須調整之情況下進行調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調整須在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 (D) 初步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十份一仙,不足十份一仙的一半之數不予計入,十份一仙的一半或以上之數則作為整數十份一仙計入。如初步認購價減少之數少於十份一仙,則初步認購價將不會被調整。任何因此而不須作出之調整均不會予以結轉。初步認購價不得因任何調整以致有所提高(股份合併令每股股份面值增加或回購股份之情況除外)。
- (E) 初步認購價的任何調整將由核數師或一間核准商業銀行(由董事會選擇或視情況而定)證明為公平及適當,每次調整須通知(並詳列有關資料)認股權證持有人。在發出任何證書或作出任何調整時,核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任何顯著錯誤情況下,彼等的決定將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彼等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此等核數師或核准商業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的證明文件,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文據亦將載有調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條文(但不影響上文2(A)(i)一段之條文),因此倘若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作出更改,則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應作出相應調整,以便行使每份認股權證後即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須乘以一個分數,而該分數即為每股股份之面值更改前與更改後之比。

#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指令或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被規限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所提出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不論其是否已向本公司作出明確表示或其他通知)。

####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為記名方式及可以任何通常或慣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按附有認購權以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購一股新股份之認股權證以該等單位完整倍數予以轉讓。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當時位處之地區(或董事考慮到規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存置認股權證名冊,而有關轉讓、過戶及登記設股權證之文據附表乙內之條文將具十足效力,猶如文據附表乙已收錄於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後續機構(或董事會就此認可之其他公司),過戶文件則可由其受權人士親筆簽署或由機印簽名(視情況而定)代其簽立。受限於條件及文據條文,公司細則內有關於股份登記及轉讓之條文亦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及轉讓。
- (B) 持有認股權證而並無登記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人士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謹請 留意在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尤其在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十(10)個營業日起 直至(及包括)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期間),可能需要就任何特快重新登記認 股權證而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 (C) 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因此,於適用法例或有關當局之規例、文據條文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三(3)個交易日。

#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過戶及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及期間,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該段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凡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有關轉讓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而非其他情形),有關轉讓或行使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後即時進行。

#### 6. 買入及許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買入認股權證:

- (A) 以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方式;或
- (B) 以私人協議按不超過於聯交所買入認股權證日期前一手或以上認股權證最後一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120%之價格(所需開支不計算在內)之方式,但不得以其他方式。

按上述方式買入之所有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獲發行或再作出售。

#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將載有關於為考慮任何可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有關事項包括以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之方式修訂文據條文及/或條件。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而不論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曾否出席該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文據條文)可隨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予以修改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從條件及/或任何文據條文,或豁免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或擬違反該等規定之事項,惟此舉並不影響其一般效力),特別決議案之通過為必要,並足以促成修改或廢除。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兩名或更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 將構成法定人數。
- (D)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 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 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 任表格須列明每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名或該等獲授 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之權 力,猶如該授權人士乃個別認股權證持有人。

####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則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認股權證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按本公司可能要求之證明、賠償保證及/或抵押之條款補發。此外,並須繳交本公司根據條件中條件9每份認股權證書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聯交所訂明之規則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額)之費用。已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領新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款經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此事宜,猶如該等條例所述之「**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將載有本公司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以保障認購權。

# 10. 催促行使

倘在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相等或少於行使所有根據文據而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之10%,則本公司可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所持之認購權,或讓彼等持有之認股權證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 11.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兑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

#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有關之保障作出承諾外,亦將於文據中承諾: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東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於 寄予股東之同時,寄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支付因簽立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就發 行新股份所需之全部印花税及資本税、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
- (C) 將維持足夠之可發行普通股本(定義見文據),以悉數應付所有尚未行使附有可認購及兑換新股份之權利;及
- (D) 將盡其力促使:
  - (i) 認股權證在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認股權證之建議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及
  - (ii) 所有新股份可於配發後或合理可行之較後時間於聯交所買賣(惟倘提出 收購全部或任何股份之建議而類似建議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後,股 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則此項責任將告失效)。

## 13. 通告

文據將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下列條文將適用於該等通告:

- (A)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予認股證持有人之地址,及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所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張貼三(3)日;
- (B) 通告可以公佈方式刊登於香港之報章或本公司網站或以聯交所接納之任何其他途徑及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寄發)或傳真之方式發送;及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名冊上名列 首位之該等人士,及以上述方式發送之通告應構成已向所有該等聯名認股權 證持有人發出充分之通告。

# 14. 本公司之清盤

文據將載有條文,以達成下列各項:

- (A)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時,本公司須即時通知各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即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惟須於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前交回),連同填妥之認購表格及行使價金額(或有關部分),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一日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根據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將予以發行之該等數目(以認購表格中註明者為限)之新股份。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7)日內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讓其知悉此事;及
- (B) 倘於認購期間有一項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由彼等 為此而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指派之若干人士所參與訂立之協議計劃而進行重組 或合併,或同時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經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重組 或合併,則該協議計劃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 具有約束力。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之一切認 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在任何目的而言將告無效。

# 15.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將載有條文,授權董事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董事認為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所持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乃屬違法或不可行時行使若干酌情權。

#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